

黃少谷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

期 六 第

文 象 劉：人行發

元十七年半 張一期每

段一路南慶重市北臺：址 社
號 四 二 一：話 電
五 七 八 一 二 一 三：話 電

號五五五五八一：號帳撥郵

印 刷 者 文 友 印 刷 紙 業 公 司
地 址 臺 北 市 懷 寧 街
電 話 三 七 三 一 四 五 號

洪副院長期勉學員

充實學識經驗培養道德勇氣

【本刊訊】司法官訓練所於本月五日上午九時，舉行十九期司法官班開訓典禮，司法院洪副院長蒞臨致詞，期勉同學要充實學識經驗，培養道德勇氣，爲社會伸張正義，爲國家保存正氣，維護司法榮譽。洪副院長說：「李部長、張所長、各位先生、各位同仁、各位同學：今天是我本所第十九期司法官開訓典禮，也是審檢分隸後的一件大喜事，看到各位同學精神飽滿，朝氣蓬勃，感到非常高興。各位同學從今天起，要接受一年二個月的學習受訓，不僅是完成司法官資格的取得，同時也使司法界增加了一支生力軍，首先敬向各位同學表示祝賀與歡迎之意。」

本期報到受訓的同學，共有一百名，在這一百人中，有一部分是剛從大學畢業，有一部分已在社會做事，但到所裏來受訓，都是我們司法界新的血輪，將來都負有共同革新司法的責任，對於今後司法的影響，非常重大。

度制審三訴上討研會訴民
加參推庭審三與者學
合結的務實與論理為

鄭紅（以簽名先後爲序）等二十餘人參加。與會人員咸認上訴三審案件，應嚴限於法律審，惟事實審與法律審應如何劃分，尙須審慎研議，並應透過新聞媒體多方宣導，中午十二時散會。（內容詳見第二版）

血輪，將來都負有共同革新司法的責任，對於今後司法的影響，非常重大的。」洪院長長期勉勵同學，要注意下面三點：「第一、要充實學識經驗；時代在不斷地創新進步，社會工商也日見繁榮發達，民刑事訴訟案件隨着增加，亦屬社會繁榮進步中，所要發生的必然現象，尤其的刑事犯罪的手段，也在日漸更新，各位同學在入所之前，都是經過嚴格的司法官考試錄取，一般法律知識，雖然已經很豐富，但是是要合適處理未來這些繁雜複雜的案件，光是靠普通法學理論的知識，顯然是有所不足的，所以各位同學，就應該在現在學習受訓的期間，把握時光，虛心接受老師的教導，廣泛吸收社

司法院重視竊盜犯

法院處理並未寬縱

是非，維護社會安寧，保障人民的權益。司法官辦理訴訟案件，一定要秉持大公無私，依法判斷是非，不為勢曲，不為利動，為社會伸張正義，為國家保存正氣，才

【本刊訊】最近竊盜案件經常發生，引起各方重視，司法院特就法律規定及法院實際處理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現行刑法對常業竊

盜犯最高可以判處有期徒刑七年，如係連續犯、累犯，仍可各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普通竊盜犯，依刑法第三二〇條及三二一條之前，令入勞動場所

規定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五年，同時依戡亂時期竊盜犯、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，可於刑之執行

呼籲各方配合預防

由勞動說到勤儉建國



，不特工業時代爲然，任何時代都是一樣。謂雙手萬能，勞動神聖。

勞動是人生的本務。先總統 蔣公倡力行哲學，指出人生就是行，行就是人生。行與動有別，行是有意義、有規律、有目標的。行的基本方式，可以說就是勞動。勞動向有勞心勞力之分，實則心與力有所偏重有之，而不能偏廢。如果心不在焉而動，其動只是無意識的勞而非勞動。

勞動常與服務連在一起，所謂勤儉爲服

從習於勞動做起。

近二三十年來，我國各項經濟建設，突飛猛進，由開發中國家，邁向於已開發國家，這要歸功於三民主義指導方針之正確，政府決策之得宜，科技的不斷創新，而我國人向有克勤克儉的美德，使我國的人力資源，具有高度品質，富有活力朝氣，也是一大原因。

但由於工商業的發達，難免帶來都市社會的虛浮奢侈之風。以犯罪統計論，竊盜、詐欺、違反票據法案件，常佔較高比例。

。旨哉斯言。我司法同仁，工作負荷很重，終日伏案，案牘勞形，長年偏重心智活動，有損健康，宜適時的補充體力活動，以活潑全身機能。國人近年多重視運動，我們何妨以勞動為運動，常親小勞，做家庭瑣事，久之也就身心康健了。再則，政風為民風所從出，我司法界為民表率，果能相率帶同家人，勤儉治家，習於勞動，勤以補拙，儉以養廉，蔚成一種剛健清明之氣，必大有助於移風易俗，及司法新形象的建立。

會，於本年四月廿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舉行第七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，審查民法總則修正草案第五十一條。委員趙石溪、張德銘、溫士源、白如鈞、蘇秋鎮、林聯輝、李志鵬、王耀潭等八人分別反覆發表意見，經本

復後，對該條第一、二、三項，照行政院修正案條文通過。惟對該條第四項：「總會之召集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二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。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之一、二、三」期間，係採發信主義，抑採「後審查通過。

法院原會計室(一)
改稱「統計室」

步。不但要重視自己的榮譽，同時也要維護團體的榮譽，應將自己視作團體生命的一部分，隨時隨地都要以司法團體榮譽為念。一切從健全自己本身做起，互相勸勉，互相砥勵，把維護司法榮譽的觀念，由本所擴大到各級法院，樹立起司法救國的責任。司

【本刊訊】依據最高法院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規定：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統計室，冠以所在機關名稱。統計室之職掌如左：一、關於統計資料之登記、調查、整理彙編事項。二、關於統計表報之編纂事項。關於上級機關或其他主辦統計人員委託主辦統計人員委

強制工作七年，必要時還可延長三年。所以依法律規定，最高可使竊盜犯喪失自由刑二十年以上，法律對於竊盜犯之處罰與其他犯罪相比，不能謂為太輕。

司法院說：全省監獄二月份經法院判決確定的受刑人一萬多人中，竊盜犯有二、二九八人，另經法院判決確

近似「紅十字章」

不得作為商標

商標圖樣近似於紅十字標章，有違商標法第四條、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，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理由，認為「按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者，不得註冊」，又「商標包括名稱及圖樣，其所用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應特別顯著，並應指定所施顏色」。分別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申請「紅十字章」對其商標申請註冊，既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，既有明文規定，則對「十字圖形」之使用於商標受有限制，殊為明晰，為外國廠商之權益與我國法規不相抵觸者，自應憲法保障之責，但亦不能屈法從人，依首開法條之規定，被告機關未准該「十字形圖」商標註冊之處分，並無違誤，訴願再訴願遞予決定維持，並無不合。

刑罰與行政罰有別

無罪判決不影響行政處罰

【本刊訊】原告陳水清、賴永裕等因其所管領之運輸工具載運私貨事件，不服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，經行政法院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」。

該案發生於六十八年五月八日，原告等於是日在高雄共同受私梟林桂及另一涉案人胡正義之僱請，駕駛拖車代林桂等拖運裝滿私貨（金針菜、黑棗、三鞭酒等匪貨），經被告機關高雄關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、二項之規定，共同科處原告等罰鍰新臺幣六萬元，並將涉案拖車及板架沒入。原告等不服，聲明異議，未獲被告機關變更，提起訴訟，經訴願機關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決定：「原處分變更之，除板架部分發還外，其餘訴願駁回」。原告等不服，就該部同部再訴願、行訴，與行政法院兩審決定遞予駁回，均維持原處分，亦無不合，原告等仍執空言指摘原處分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乃維持原決定。

訂閱辦法

本刊每週三出刊，半年二十六期訂費七十元正。如蒙訂閱，請將訂費存入郵政劃撥儲金第一八五五五號本刊長白。

民總修正草案第五十一條

立法院
法制
聯席會
審查
通過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司法、法制委員會，於本年四月廿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舉行第七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，審查民法總則修正草案第五十一條。委員趙石溪、張德銘、溫士鎮、白如切、蘇秋鎮、林聯輝、李志鵬、王耀潭等八人分別反覆發表意見，經本

院楊副秘書長及法務部施次長逐一答復後，對該條第一、二、三項，照行政院修正條條文通過。惟對該條第四項：「總會之召集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二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。通知內應載明會議之事項」一語，係採發信主義，抑採「後審查通過。

到達主義各委員之意見不一。當經施次長及楊副秘書長分別說明立法原意，係採發信主義。各委員慎重研討，並參酌楊副秘書長上次會議分析發信主義與到達主義之得失，決議採發信主義。但感認「二十日之期間過短乃其修正為「三十日